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0〕1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州草原站，各县（市）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90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573.18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 其他支出。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州林草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县市林草局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州林草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草局，同时抄送自治州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昌吉州林草局，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 天然林保护 补助	(二)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三) 草原生态修 复治理补助	(四) 生态护林员 补助	
				小计	1.完善退耕还林 政策补助	2.新一轮退还林 还草补助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110499-其他自然 生态保护支出	
	昌吉回族自治州	12573.18		12094.98	94.98	12000	478.2		
1	昌吉州草原站	20					20		
2	玛纳斯县	2484.7		2409	9	2400	75.7		
3	呼图壁县	432.45		407.95	7.95	400	24.5		
4	昌吉市	1680.64		1610.64	10.64	1600	70		
5	阜康市	3275.01		3205.01	5.01	3200	70		
6	吉木萨尔县	1274		1200		1200	74		
7	奇台县	2482.7		2453.7	53.7	2400	29		
8	木垒县	523.68		408.68	8.68	400	115		
9	农业园区	400		400		400			

附件1-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公里

单位：万亩、万元、公里

序号	建设单位	总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和维护项目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草原管护员		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	备注
							小计		鼠害防治		虫害防治		毒害草治理试点		人数(名)	资金		
			面积	金额	长度	资金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昌吉州	478.2			15	15	102.3	358.2	51	153	51.3	205.2			0	0	105	
1	昌吉州草原站	20					0	0									20	
2	玛纳斯县	75.7				0	17.8	65.7	5.5	16.5	12.3	49.2				0	10	
3	呼图壁县	24.5				0	2.5	9.5	0.5	1.5	2	8				0	15	
4	昌吉市	70				0	15	55	5	15	10	40				0	15	
5	阜康市	70				0	20	60	20	60		0				0	10	
6	吉木萨尔县	74				0	18	64	8	24	10	40				0	10	
7	奇台县	29				0	4	14	2	6	2	8				0	15	
8	木垒县	115			15	15	25	90	10	30	15	60				0	10	

附件1-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退耕资金总计			2021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90元/亩)		2017年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及第5年补助资金		2019年退耕还林还草 补助面积及第3年补 助资金	
							退耕还林 (400元/亩)		合计	
		合计	完善退耕还林 政策	新一轮退耕还 林还草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昌吉州	12094.98	94.98	12000.00	1.05538	94.98	30	12000		
1	昌吉市	1610.64	10.64	1600.00	0.11830	10.64	4	1600		
2	阜康市	3205.01	5.01	3200.00	0.05562	5.01	8	3200		
3	呼图壁县	407.95	7.95	400.00	0.08830	7.95	1	400		
4	玛纳斯县	2409.00	9.00	2400.00	0.10000	9.00	6	2400		
5	奇台县	2453.70	53.70	2400.00	0.59675	53.70	6	2400		
6	吉木萨尔县	1200.00	0.00	1200.00			3	1200		
7	木垒县	408.68	8.68	400.00	0.09641	8.68	1	400		
8	昌吉农业园区	400.00	0.00	400.00			1	4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草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573.18	
		其中：中央补助	12573.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1.05538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3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02.3
			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公里）	15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